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第一大股东部分股权解除质押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6年3月15日，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接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的通知，公司第一大股东海亮金属贸易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亮金属”）将其持有的公司部分股权在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办理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海亮金属于2013年7月9日将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8100万股在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办理了质押登记手续。（详见公司临2013-025号公告）

2016年3月15日，海亮金属将其质押的无限售流通股3500万股在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办理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占公司总股本的10.03%，剩余质押股份46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18%。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后，海亮金属持有公司股份97,002,984股，全部为无限售流通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7.80%。

特此公告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3月16日

报备文件：

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权质押登记解除通知